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25号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审批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和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不超过3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30.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不超过6.70亿元。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昆阳百货大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阳大商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根据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融资担保额度,并在符合规定的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6-014号)和《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6-023号)。

北京我爱我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于2026年1月8日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期限为三年,北京我爱我家在自2026年1月7日起至2029年1月7日止期间,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申请使用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5,000万元。公司在上述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于同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西南商贸”)和全资子公司昆明昆阳大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阳大商业”)分别于2026年2月4日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在上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上述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上述主债权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001号、2026-003号《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为北京我爱我家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北京我爱我家(以下简称“债务人”)、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新西南商贸(以下简称“抵押人”)、昆阳大商业(以下简称“出质人”)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进行变更,其中,经各方一致同意,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各方确认,各原担保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担保。鉴于《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根据《补充协议》进行了扩额,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知悉并同意担保条款发生变更。  
(二)本公司为昆阳大商业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进展情况  
昆阳大商业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26年5月21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综合授信期限),最高额可向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申请使用7,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民生银行昆明分行、昆阳大商业在自上述合同项下主合同有效期内,部分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和最高额抵押担保,并于同日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进展发生后,公司对北京我爱我家、昆阳大商业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	2026.01.01-2029.01.07	350	350	0	否	69,788.00
新西南商贸	2026.02.04-2029.01.07	96,671.00	96,671.00	0	否	69,788.00
昆阳大商业	2026.02.04-2029.01.07	23,000.00	23,000.00	0	否	69,788.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0		69,788.00

注:1.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北京国贸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变更《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本次担保进展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  
2.本次向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提供担保的担保方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及被担保方北京我爱我家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前述担保方与被担保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6358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1,210,678.71元  
4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义顺工业园区南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明  
6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至13日  
7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我爱我家云数联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6年12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86,618.72万元,总负债为381,327.14万元,净资产为305,291.58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84,528.61万元,利润总额为12,335.16万元,净利润为5,001.24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北京我爱我家总资产为694,843.26万元,总负债为376,764.69万元,净资产为308,078.67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64,566.61万元,利润总额为3,649.45万元,净利润为2,787.09万元。

11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我爱我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二)昆明新西南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734236867K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5,836.75万人民币  
4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号  
5法定代表人:段颖  
6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0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商调查);停车场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游艺娱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昆阳大商业总资产为71,606.87万元,总负债为28,268.35万元,净资产为43,348.52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5,923.93万元,利润总额为348.87万元,净利润为261.12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昆阳大商业总资产为78,641.09万元,总负债为34,998.44万元,净资产为43,642.65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8,084.02万元,利润总额为432.67万元,净利润为294.14万元。

11其他说明:昆阳大商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三)昆明昆阳大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与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扩额融资:各方一致同意,将《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45,000万元整;将额度有效期由2026年1月7日至2029年1月7日变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所请抵押登记的最高债权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担保范围所对应的最高债权额。  
2担保变更:各方同意,各原担保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鉴于《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额度根据《补充协议》进行了扩额,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同意知悉并同意担保条款发生变更。  
(二)各原担保合同项下《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均属于各原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范围。(2)各原担保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相关条款,系指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额,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在自不可撤销担保合同项下主债权生效后,就华夏银行北京国贸支行根据《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人民币45,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度内向北京我爱我家提供的贷款,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均按照原担保担保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义务,方式、期间等条款均予以保留并继续有效。(3)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均同意,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由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7日变更为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同步变更最高额抵押担保登记期限自2026年1月7日至2030年1月7日止。

3合同效力:本协议是对《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的补充与变更,本协议与《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适用《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各原担保合同的约定。本公司、新西南商贸、昆阳大商业同意,其签署本协议已取得了其内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其已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  
4其他: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3.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以下简称“抵押人”)与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债权额:《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利。《最高额质押合同》项下出质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10,500万元整,其中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7年05月25日(借合本合同)。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4

##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科弘创”)持有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235,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  
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科弘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股份(即4,466,477股)。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信科弘创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1日,信科弘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466,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面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天津信科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4,235,107股  
持股比例:5.43%  
减持股份数量:4,466,4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份名称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	24,235,107	19,768,696
减持数量	4,466,411	-
减持日期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5月21日	-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466,411股	-
减持价格区间	49.01-60.26元	-
减持总金额	277,727,680.61元	-
减持均价	57.58元	-
减持占持股比例	18.86%	-
减持持股比例	3.57%	-
减持股份数量	4,466,411股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与此前披露减持计划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上述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11名,共涉及69个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日期如下:  
(一)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2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11名,发行价格为27.68元/股,发行数量为5,166,184股,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294,000股,新增至86,450,184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6,450,184股增加至87,122,184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7,122,184股减少至87,008,1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8,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5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名,涉及69个证券账户。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3.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6,450,184股增加至87,122,184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7,122,184股减少至87,008,1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8,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5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名,涉及69个证券账户。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3.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6,450,184股增加至87,122,184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7,122,184股减少至87,008,1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8,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5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名,涉及69个证券账户。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3.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6,450,184股增加至87,122,184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7,122,184股减少至87,008,1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8,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5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名,涉及69个证券账户。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3.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6,450,184股增加至87,122,184股。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87,122,184股减少至87,008,18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7,008,18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952,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1,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67%。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名,涉及69个证券账户。  
2.解除限售股份数量:5,166,1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76%。  
3.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66,184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序号	姓名	证券账户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信科弘创	1881009	1881009	2026.05.27	1881009
2	信科弘创	1881010	1881010	2026.05.27	1881010
3	信科弘创	1881011	1881011	2026.05.27	1881011
4	信科弘创	1881012	1881012	2026.05.27	1881012
5	信科弘创	1881013	1881013	2026.05.27	1881013
6	信科弘创	1881014	1881014	2026.05.27	1881014
7	信科弘创	1881015	1881015	2026.05.27	1881015
8	信科弘创	1881016	1881016	2026.05.27	1881016
9	信科弘创	1881017	1881017	2026.05.27	1881017
10	信科弘创	1881018	1881018	2026.05.27	1881018
11	信科弘创	1881019	1881019	2026.05.27	1881019
12	信科弘创	1881020	1881020	2026.05.27	1881020
13	信科弘创	1881021	1881021	2026.05.27	1881021
14	信科弘创	1881022	1881022	2026.05.27	1881022
15	信科弘创	1881023	1881023	2026.05.27	1881023
16	信科弘创	1881024	1881024	2026.05.27	1881024
17	信科弘创	1881025	1881025	2026.05.27	1881025
18	信科弘创	1881026	1881026	2026.05.27	1881026
19	信科弘创	1881027	1881027	2026.05.27	1881027
20	信科弘创	1881028	1881028	2026.05.27	1881028
21	信科弘创	1881029	1881029	2026.05.27	1881029
22	信科弘创	1881030	1881030	2026.05.27	1881030
23	信科弘创	1881031	1881031	2026.05.27	1881031
24	信科弘创	1881032	1881032	2026.05.27	1881032
25	信科弘创	1881033	1881033	2026.05.27	1881033
26	信科弘创	1881034	1881034	2026.05.27	1881034
27	信科弘创	1881035	1881035	2026.05.27	1881035
28	信科弘创	1881036	1881036	2026.05.27	1881036
29	信科弘创	1881037	1881037	2026.05.27	1881037
30	信科弘创	1881038	1881038	2026.05.27	1881038
31	信科弘创	1881039	1881039	2026.05.27	1881039
32	信科弘创	1881040	1881040	2026.05.27	1881040
33	信科弘创	1881041	1881041	2026.05.27	1881041
34	信科弘创	1881042	1881042	2026.05.27	1881042
35	信科弘创	1881043	1881043	2026.05.27	1881043
36	信科弘创	1881044	1881044	2026.05.27	1881044
37	信科弘创	1881045	1881045	2026.05.27	1881045
38	信科弘创	188			